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資深長期照護人員表揚辦法

98.06.12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.09.07 第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.09.24 第十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表揚長期照護人員之貢獻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類別及申請資格:

- (一)2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,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20年。
- (二)30年資深長期照護人員:未曾於本會獲本獎項者,具個人活動會員累計滿30年。 前項長照服務年資計算至申請日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,當年度須為活動會員。

第三條 申請作業及方式:

- (一)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,並填寫「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」(如附表), 檢附長期照護工作資歷證明,送交協會審核資格是否符合。
- (二)由本會責成審查小組評定之,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本獎勵,若未達評審標準,則該年從缺。

第四條 每年申請一次,固定每年1月於本會網站公告,請各單位主管或會員提報申請。 第五條 凡資格審核通過者

- (一)頒發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獎牌一座。
- (二)於協會網站公告,並行文予得獎人員所屬單位。
- (三)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核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資深長期照護人員申請表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
會員號		入會年份	年		ng 11	
現職服務單位 (請填全衡)					照片	
職稱		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年資總	;計	年	月
經 歷 (ME 長期照護相 明領域經歷,其 他不列入核計)	服務單位		職稱		服務年資	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					年	月
優良事蹟/ 特殊貢獻	(若不敷書寫,請另以 A4 紙書寫)		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申請人簽章			
備註	1.請詳閱 <u>表揚</u> 辦法。 2.本表請以正楷書寫,字跡務求工整。 3.每項經歷請附上證明。 4.優良事蹟及 <u>特殊</u> 貢獻請簡要說明。需附證明文件。					
	一. 母识还证明的上证为 · 可及民于與久 <u>有沙</u> 只勵明則女矶为 · 而附证为文件 ·					